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56	2,131,327
銷售成本		<u>(4,351)</u>	<u>(1,955,447)</u>
毛利		1,605	175,880
其他收入		51	1,2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682)	(883)
分銷成本		(1,581)	(9,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65)	(28,039)
融資成本		<u>(849)</u>	<u>(55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831)	138,363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1,060</u>	<u>(34,801)</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59,771)	103,56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7(a)	<u>-</u>	<u>40,461</u>
期內(虧損)/溢利	6	<u>(59,771)</u>	<u>144,023</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0</u>	<u>(22,251)</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23</u>	<u>8,601</u>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u>-</u>	<u>(10,369)</u>
		<u>2,723</u>	<u>(1,7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3,223</u>	<u>(24,019)</u>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56,548)</u>	<u>120,00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058) 105,01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40,461

(55,058) 145,47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13) (1,456)

(59,771) 144,023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850) 121,456

非控股權益

(4,698) (1,452)

(56,548) 120,00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05) 港元 0.14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5) 港元 0.10 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9	14,144
使用權資產		4,311	–
聯營公司權益		–	886
無形資產		40,766	45,135
商譽		772	774
		<u>46,068</u>	<u>60,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	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3	12,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	12,349
		<u>1,744</u>	<u>34,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0,260	144,456
稅項負債		47,328	47,969
租賃負債		906	–
債券		10,401	9,776
		<u>208,895</u>	<u>202,201</u>
流動負債淨額		<u>(207,151)</u>	<u>(167,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083)</u>	<u>(106,9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70	–
遞延稅項負債		10,192	11,284
		<u>13,662</u>	<u>11,284</u>
負債淨額		<u>(174,745)</u>	<u>(118,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儲備		(281,950)	(230,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4,238)</u>	<u>(122,388)</u>
非控股權益		(507)	4,191
虧絀總額		<u>(174,745)</u>	<u>(118,1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05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07,151,000港元及約174,74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62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公司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即Run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已授出總額為2,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會重述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簡明綜合金額發生如下變動：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678
租賃負債增加	<u>17,678</u>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0,281
減：	
按4.01%折讓	(813)
就於過渡時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豁免	<u>(1,790)</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7,678</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及(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和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第一次出售交易訂立協議(定義見附註7(a))。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第一次出售交易後，本集團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	2,104,144
提供服務	–	191,684
授權費收入	<u>5,956</u>	<u>22,831</u>
	<u>5,956</u>	<u>2,318,659</u>
以下各項所佔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u>5,956</u>	<u>2,131,327</u>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a))	<u>–</u>	<u>187,332</u>
	<u>5,956</u>	<u>2,318,659</u>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服務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5,956	5,9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分類	持續經營 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產品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038,089	20,426	2,058,515	-	2,058,515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45,629	45,629
提供服務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141,703	141,703
主題活動服務	-	36,954	36,954	-	36,954
營銷服務	-	13,027	13,027	-	13,027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	12,679	12,679	-	12,679
IP授權費收入	-	10,152	10,152	-	10,152
	2,038,089	93,238	2,131,327	187,332	2,318,65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38,089	20,426	2,058,515	45,629	2,104,144
隨時間	-	72,812	72,812	141,703	214,515
總計	2,038,089	93,238	2,131,327	187,332	2,318,659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80,653
香港	-	32,60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956	5,406
	5,956	2,318,659

(b)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956	5,956
分類虧損	(23,324)	(28,992)	(52,316)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7,098)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淨額			(568)
融資成本			(849)
除所得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60,831)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38,089	93,238	2,131,327	187,332	2,318,659
分類溢利	134,948	40,932	175,880	40,461	216,341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37,283)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及虧損淨額					384
融資成本					(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減：					
期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附註7(a))					<u>(40,461)</u>
簡明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38,363</u></u>

於該兩個期間，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28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2,223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	186
	-	35,692
遞延稅項	(1,060)	(891)
	(1,060)	34,801
以下各項所佔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60)	34,801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按各司法權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為25%。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5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39	4,245
匯兌虧損淨額	570	777
合約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5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9,7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548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67	–
撇銷預付款項	2,826	–
資產虧損	8,23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1)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b))	–	5
利息收入	(3)	(107)

非持續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期間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1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72,425
存貨之減值虧損	8
利息收入	(19)

7.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組別(定義如下)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同意自本集團收購Fittec (BVI) Limited(「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

該第一次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終止該項業務。出售組別已劃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有待售出售組別。

(i)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期間 千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3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658
	<hr/>
	40,461
	<hr/> <hr/>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銷售成本	(172,425)
	<hr/>
毛利	14,907
其他收入	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分銷成本	(2,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6)
	<hr/>
除稅前溢利	2,803
所得稅支出	-
	<hr/>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803
	<hr/> <hr/>

出售組別之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534</u>
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u><u>206,872</u></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u>1,981</u>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u>91,916</u></u>

- (iii) 出售出售組別：

	於第一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u>(1,98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58
因第一次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u>2,134</u>
總代價	<u><u>140,000</u></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2,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u>40,000</u>
	<u>16,6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接獲第一次出售交易之按金100,000,000港元。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Creativ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First Creative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i) 出售秉迅：

	於第二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First Creative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99)</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u>
總代價	<u>1,437</u>

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秉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1,4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約12,9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盈利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058)	1,077,128	(0.05)	105,018	1,077,128	0.1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461	1,077,128	0.04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 業務	<u>(55,058)</u>	<u>1,077,128</u>	<u>(0.05)</u>	<u>145,479</u>	<u>1,077,128</u>	<u>0.1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約3,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5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59,000港元，概無產生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980	16,384
減：呆賬撥備	(16,384)	(14,483)
	<u>596</u>	<u>1,901</u>
預付款項	399	1,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013
	<u>1,013</u>	<u>12,04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0,605	20,932
合約負債	45,966	44,5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3,689	78,947
	<u>150,260</u>	<u>144,456</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3,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3,398,000港元)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約2,1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7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末後，概無有關本集團暫停股份買賣狀況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靜女士(「羅女士」)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增長／下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956	2,131,327	(2,125,371)	-99.7%
毛利	1,605	175,880	(174,275)	-99.1%
期內溢利／(虧損)	(59,771)	144,023	(203,794)	-14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元)	(0.05)	0.14	(0.19)	-135.7%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業務規模出現大幅下滑，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財務情況對比，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收益約6.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約99.7%。毛利約1.6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9.1%；期內虧損約59.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增長／下降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5,956	22,831	(16,875)	-73.9%
主題活動服務	-	36,954	(36,954)	-100.0%
營銷服務	-	13,027	(13,027)	-100.0%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 及移動設備	-	2,058,515	(2,058,515)	-100.0%
合計	<u>5,956</u>	<u>2,131,327</u>	<u>(2,125,371)</u>	<u>-99.7%</u>

本報告期內，營銷服務、主題活動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處於停滯狀態，僅有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開展運作。由於羅女士事件的影響主要集中於中國以及香港地區，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子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本集團期內收入均由Pow! Entertainment產生。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21.0億港元，跌幅約9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4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降約49.8%；淨負債約為174.7百萬港元，增長約47.8%；資產負債率365.5%，增長241.4個百分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3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之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8)，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10,4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7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74,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2,388,000港元)計算而得。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0人，其中12人受僱於中國內地，2名受僱於香港，6人受僱於美國。本集團已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部分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鈎，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前景展望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受到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但鑒於當前全球經濟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穩中求進，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雷俊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繼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快物色能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於同一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之違反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除下述偏離外，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有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小節。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內容：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違反之理由及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A.1.1及A.2.7 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羅女士遭拘留及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獲暫停以來，(i)主席並無按季度召開常規會議；且(ii)主席並無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主席以安排舉行該等會議。

A.4.1及A.4.2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C.1.1及C.1.2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本集團無法編製其中期業績。由於上述原因，並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E.1.1、E.1.2、E.1.3及E.2.1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表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發表。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